

中国航天基金会接受社会赞助冠名管理办法 (新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航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社会赞助冠名管理工作，保护航天冠名赞助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开展航天冠名赞助活动，推动航天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加强航天专有标志规范使用的通知》《中国航天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航天基金会接受社会赞助冠名管理以及冠名赞助活动中的中介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接受社会赞助冠名（以下也称冠名赞助活动），是指基金会接受企业或其他组织等（以下也称赞助单位、或企业）的资金资助，并依法依规授权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依照协议进行冠名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在基金会开展的航天冠名赞助活动中，独立于基金会和冠名赞助单位，与基金会签订中介服务协议，接受基金会委托，为基金会提供中介服务，促成基金会与冠名赞助单位开展合作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基金会授权赞助单位使用的航天冠名用语主要有：

- (一) 中国航天事业战略合作伙伴；
- (二) 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
- (三) 中国航天事业赞助商（支持商）；
- (四) 其他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冠名用语。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冠名赞助活动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政府指导，依法合规；
- (二) 为中国航天事业服务，助力航天，造福人民；
- (三) 自愿、平等、互利、合作；
- (四) 强化监管，分级负责。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开展冠名赞助活动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审定冠名赞助活动的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
- (二) 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开展冠名赞助活动工作的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 (三)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理事长办公会在基金会开展冠名赞助活动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审定冠名赞助合作价格；
- (二) 负责审定冠名赞助合作协议的提前终止和变更；
- (三) 负责审定冠名赞助活动合同纠纷和法律诉讼等重大事项；

(四) 负责航天冠名赞助活动中介服务重大政策调整、重要特殊情况处理等问题的审议。

第八条 秘书长办公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审定冠名赞助单位的确定、合同文本的定稿等事项；

(二) 负责航天冠名赞助活动中介机构资格的认定审查与授权、中介服务协议的审批；

(三) 了解冠名赞助活动情况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基金会事业发展一部在秘书处领导下具体负责归口管理基金会冠名赞助日常相关工作，负责基金会航天冠名赞助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起草冠名赞助活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对冠名赞助单位和中介机构的考察工作；

(三) 负责拟定和完善《冠名赞助合作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参考范本；

(四) 负责冠名赞助合作协议和中介服务协议的管理和执行；

(五) 负责全程监管冠名赞助活动开展情况，严格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的发生；

(六) 建立合同动态跟踪机制，实时梳理各冠名赞助单位的付款情况及履约情况，如冠名赞助单位发生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及时发送《催款函》或《违约行为限期改正函》，必要时启动《律师函》或法律诉讼措施；

(七) 负责基金会航天冠名赞助活动中中介机构信用评价, 建立和完善中介机构监管信息收集制度;

(八) 负责对航天冠名赞助活动中中介机构提出年度评价意见。

第十条 基金会综合部负责冠名赞助经费的管理, 及冠名赞助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财务审计。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负责对冠名赞助及中介服务等相关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及咨询服务, 加强法务监督, 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组负责研究提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合作建议、冠名品类的分级标准等咨询建议, 对特殊情况(如合作违约)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章 冠名条件和赞助标准

第十三条 申请冠名的赞助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组织;

(二) 有通过基金会与中国航天事业合作的愿望, 愿意以经费赞助的形式, 为中国航天事业和航天公益活动做贡献;

(三) 赞助单位位于同行业前列, 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 产品质量好;

(四) 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商业信誉, 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且近三年有良好业绩和资信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

(五) 冠名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或服务)符合国

家有关标准。

特殊情况应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四条 使用航天冠名用语的赞助经费标准为：

（一）“中国航天事业战略合作伙伴”，每年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原则上签约 3-5 年；

（二）“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则上签约 3-5 年；

（三）“中国航天事业赞助商（支持商）”，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原则上签约 3-5 年。

（四）冠名“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连续合作 8 年以上（含 8 年），对航天公益事业给与大力支持，总经费额度达到或超过冠名经费标准的，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可给予冠名升级。

根据有关办法，权益调整的特殊情况需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五条 基金会授权赞助单位在合作期间规范使用基金会在国家商标局注册批准的商用徽记（简称商用徽记）。

第十六条 基金会通过赞助冠名募集的资金，其使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国航天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冠名赞助活动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签订协议后，基金会应及时向冠名赞助单位

颁发授权证书和牌匾，并在官网或相关渠道公示公布。

（二）基金会应根据冠名赞助单位的需求，依法依规为其参加航天有关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开展航天科普宣传等方面提供帮助。

（三）当市场中出现侵害冠名赞助单位冠名权益的行为时，应冠名赞助单位的请求，基金会协助其依法维权。

（四）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涉及到航天冠名赞助活动时，基金会应及时通知冠名赞助单位，冠名赞助单位应遵照执行。由此使冠名赞助单位权益受到实质性影响，基金会应与冠名赞助单位协商解决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问题。

（五）冠名赞助单位生产、销售的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夸大产品功能、虚假广告宣传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企业形象因违法违纪等受到重大损伤，影响中国航天及基金会品牌声誉时，基金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所授予冠名赞助单位的相关授权，并依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冠名赞助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合作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冠名赞助经费。

（二）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其成为中国航天基金会冠名授权的事实报道。

（三）在广告宣传、商业推广活动中，规范使用基金会统一指定的商用徽记及冠名用语，但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四）在基金会协调帮助下，参加符合国家、军队有关规定的航天有关活动及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邀请航天英模、专家学者到本单位开展科普宣传、技术咨询等活动。

（五）当市场中出现侵害冠名赞助单位冠名权益的行为时，冠名赞助单位在其依法维权过程中可寻求基金会支持。

（六）在使用基金会授权的冠名用语、商用标志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航天政策的规定。涉及基金会授权的冠名用语、商用标志的使用方案，冠名赞助单位须事先向基金会备案。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的权利与责任

（一）按照《中介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中介服务，如实提供冠名赞助合作及中介有关事项、信息、签约条件等情况，依法依规配合完成冠名合作。

（二）中介机构促成冠名赞助单位与基金会达成航天冠名赞助合作的，可按《中介服务协议》取得符合法定要求的中介服务费；未促成航天冠名赞助合作的，中介机构不得违规要求支付报酬；通过违法手段获取中介费的，基金会将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并要求赔偿。

（三）为避免出现多个中介机构在同一时期联络洽谈同一冠名赞助单位造成纠纷，对中介服务的认定以合作企业和基金会共同认定为准。

（四）中介机构促成冠名赞助单位与基金会合作后，应负责冠名赞助单位的冠名经费催交，并参与基金会冠名赞助证书和牌匾颁发等相关事宜。

（五）中介机构应协助冠名赞助合作双方切实履行合作协议，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自身为开展中介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均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应及时向基金会报告其开展冠名赞助中

介服务的有关情况，每年向基金会提交开展航天冠名赞助中介活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七）中介机构在为基金会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航天基金会航天冠名赞助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遵循中介服务行业规则，不得从事违法中介活动。

（八）中介机构在开展中介服务活动时要维护基金会的名誉，未经基金会书面授权，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行为或以基金会的名义承诺任何事项。

第五章 冠名审批程序及合同管理

第一节 冠名赞助申请和合同订立

第二十条 有意愿与基金会开展赞助冠名合作的单位向基金会提出书面赞助冠名申请。书面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单位相关合法、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三）如属于通过中介机构事先联络的情形，则该书面申请表中应列明中介机构名称、联络人并简述联络过程。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收到申请后，组织考察组对拟申请赞助冠名的单位及其产品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实地考察合格后，由基金会与申请冠名赞助单位商定赞助经费、年限等合作内容及协议草案。

（一）冠名赞助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所享有的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基金会在《冠名赞助合作协议》中应依法依规拟定因冠名赞助单位出现重大舆情问题（经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严重影响“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品牌名誉的违约责任约定条款，影响恶劣的终止合作协议。

（三）基金会在《冠名赞助合作协议》中应依法依规拟定因冠名赞助单位的产品质量或广告宣传、市场推广活动及相关商业活动而可能导致或与其有关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损失、开支或费用，基金会不承担责任的免责条款，以防范和规避法律风险。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批程序。

（一）基金会或秘书处领导带队对合作企业进行考察，对中介机构和中介行为进行认定，业务部门根据考察情况将合作协议草案、考察报告、中介合作协议（确有发生）等文件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议。

（二）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理事长批准后签署。

（三）经审议未通过的冠名赞助合作协议，向冠名赞助申请单位说明原因或商其修改完善合作协议方案。

（四）原则应采用《冠名赞助合作协议》参考范本签署合作协议。如出现该范本未尽事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充分征询法律顾问和专家意见后，可适当修改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两者不可分割），并按程序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五）如冠名赞助单位确因其所属行业、企业自身具体

经营状况等客观情况而提出的其他合理诉求，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和专家意见后，按程序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节 合同履行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要加强对冠名赞助合作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出现损害自身利益的问题及时纠正。及时终止存在“阴阳合同”风险的三方合同（协议），防止出现“截留（转）或少收冠名收入”问题。

第二十五条 由于冠名赞助单位自身原因，致使冠名赞助活动出现不能如期足额支付冠名赞助经费、中止或终止合作协议的情况，应依照合作协议向基金会支付违约金。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企业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应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核实并征询法律顾问和专家意见后，按程序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由于基金会自身原因，致使冠名赞助合作协议不能履行，基金会需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冠名赞助单位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双方协商无果，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述合作协议发生终止、中止或变更的情形，业务部门应了解并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方案和终止协议、中止协议或变更协议，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和专家意见后，按程序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

变更或调整等影响《航天冠名赞助合作协议》的履行，致使该合同需要终止、中止或变更的，业务部门应了解并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方案和终止协议、中止协议或变更协议，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和专家意见后，按程序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第六章 中介服务管理

第一节 中介机构申请备案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航天事业，热心慈善公益，愿为航天公益事业做贡献；

（二）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营业执照具有开展中介服务所需经营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三）能够胜任从事航天冠名赞助中介服务的要求；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信誉；

（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

第三十条 基金会实行航天冠名赞助中介机构备案制。有意愿为基金会航天冠名赞助活动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需填写中介服务申请表并向基金会提交有关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银行资信证明；

（四）有劳动合同及发放工资证明的员工为两名及两名以上，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两年；

(五) 公司以往业绩及能够证明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机构提出中介服务申请，需列明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基金会收到申请后，事业发展一部对提出申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考察结论（附合规审查意见）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报理事长批准后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备案后合格中介机构可依法依规开展中介服务，重大事项应事先与基金会协商或书面报备。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促成合作后，应提交中介服务情况书面报告，包含：与冠名赞助单位之间的具体联络、洽谈过程以及冠名赞助单位负责对接联络人信息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联系信息，对方认可的推动促成冠名合作的准确合规信息，及其他法律和规定要求提供的合法中介服务信息。

原则上中介协议应和冠名协议履行同一报批程序。

基金会与航天冠名赞助单位签署合同中，应当含有基金会和航天冠名赞助单位共同确认的中介机构名称、联系人及中介服务等内容的确切条款，以防止违法违规中介问题发生。

第二节 中介服务费比例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机构促成新签赞助冠名合作的，中介服务费为冠名经费的 15%。超出规定标准的，应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中介合同一年一签、但赞助冠名合作周期为三年或三年

以上的，赞助冠名期间中介服务费比例为第一年 15%、第二年 10%、第三年 20%，第四年、第五年中介服务费比例为 15%。

第三十五条 经中介机构努力，促使冠名赞助单位与基金会在合同期满后继续合作的，经合作企业和基金会认定，并在中介服务报告中有明确说明的，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费按照 10%比例执行。

第三节 中介费用的支付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按比例分期拨付中介服务费。

（一）中介机构促成冠名赞助单位与基金会合作后，基金会按冠名赞助费到账比例支付中介服务费。

（二）冠名赞助单位由于自身原因违约，至使冠名经费不能足额到账，剩余比例部分的中介服务费不再支付。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与冠名赞助单位合作终止后，中介机构不再享有中介服务费。

第三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基金会有权终止《中介服务协议》，停止向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用。

（一）中介机构营业执照被依法中止或注销、吊销的；

（二）中介机构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或发生了申请破产、被宣判破产等行为或同等行为，在 30 天内没有得到有效补救的；

（三）中介机构法人被国家机构限制自由的或被刑事处罚的；

（四）中介机构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基金会权益的；

（五）中介机构未履行中介服务或不能证明中介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会与冠名赞助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法定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冠名管理办法变更或调整等，致使冠名赞助合作协议、中介服务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中介机构应协助基金会和冠名赞助单位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冠名赞助及相关中介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事项需经支部事先研究后方可提请审议，要做好风险防控预案和专业舆情监控。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对社会上出现的假冒基金会名义开展虚假冠名活动问题，要坚决依法维权，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对在冠名赞助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和违规违纪问题的机构、个人，基金会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机构、个人责任。基金会领导和工作人员全面接受合作企业、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中介服务协议》，应明确双方所享有的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中介机构故意隐瞒与签订冠名赞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基金会权益的，不得要求支付中介服务报酬，基金会依法追究并要求赔偿。

第四十五条 中介机构有严重损害基金会声誉的行为，基金会有权取消其中介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中介机构须依法合规开展中介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及《中介服务协议》所授权限，不得擅自超越、扩大中介业务权限。如经查实基金会有权终止其中介资格，解除中介服务协议，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对未能按照《中介服务协议》履行职责的中介机构，将按照《中介服务协议》的约定扣减其一定比例的中介服务费，直至解除合作关系。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违反《中介服务协议》且损害中介机构的权益，中介机构有权按《中介服务协议》追究基金会责任。

第四十九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应严格审查中介机构资质、中介服务等，并向冠名赞助单位进行核实，以杜绝虚假中介、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问题。对在冠名赞助中介服务活动中出现失职、渎职造成社会资产流失、损害中国航天、基金会声誉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五十条 基金会要加强对中介机构履行《中介服务协议》情况的监管，防止出现虚构中介服务、非法谋取私利，以及与中介机构内外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基金会可要求航天冠名赞助单位（续签单位）出具中介机构在合作期间的中介行为说明函，避免人情中介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后签署冠名赞助协议的赞助单位在合作期满后续签合作协议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一次理事全会审议通过。